

北京市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宣传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鹏

联系电话： 010-83276824

乙 方： 北京晟岳永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4 号楼 3 至 17 层 301 内 14 层 1706-1

法定代表人： 王磊

联系电话： 010-63722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服务等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合同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北京市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项目，提供经济普查全过程的各类普查宣传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1. 协助开展各类线下活动并制作相关素材。包括协助做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等各类重大活动。
2. 投放平面公益广告。
3. 微信等新媒体技术支持及线上宣传推广。
4. 宣传纪录片、总结片等视频制作。
5. 物料设计制作。包括宣传品、宣传册等。
6. 重点活动摄影摄像，协助相关新闻素材的采访宣传。
7. 搭建舆情监测平台，配合做好舆情监控预防。
8. 设计制作普查宣传资料。含宣传折页、一封信、LOGO贴纸等。

9. 设计制作清查及登记阶段个体经营户宣传品。

（二）服务项目需求、质量要求和工作对接

1. 服务项目需求和质量要求有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

2. 工作对接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工作对接；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按照项目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在项目履行期，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交阶段性项目报告，在项目履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束并且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号以支票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名称：北京晟岳永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河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42870345478

税号：91110115MA01QT8BX9

行号：104100005784

联行号：104100005784

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该金额为合同款总金额，其中已包含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全部税费，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税费及其他任何款项。

3. 甲方分三个阶段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第一次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2023年8月底前支付首期款，支付款项金额为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的50%，用于协助宣传方案策划、宣传品设计制作配送等宣传项目的启动资金，即人民币5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甲方于2023年11月底前支付中期款，用于协助进行线上新媒体推广、

线下户外推广、举办经济普查主题线下活动，包括组织策划、现场布置、场地协调等，确保活动安全、顺利实施，支付款项金额为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的26%，即人民币28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2024年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提交相关归档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对支付金额进行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支付尾款，同时，甲方支付款项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的24%，即人民币26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4. 乙方应在上述第3项约定付款时间前开具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经确认无误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在第3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未收到乙方发票或收到的乙方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拒绝按上述第3项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上述第3项约定的付款时间也将自动顺延至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之日后的第一个甲方工作日，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3813XC

5. 甲方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届至时尚未收到应拨付给甲方的财政资金，由此导致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合同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款支付时间或合同款支付条件成就的时间被推迟的情况下，因甲方预留用于支付合同款的预算资金被财政部门依法收回而导致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合同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乙方的联络人，负责并确认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提供乙方需要甲方配合才可以完成工作任务的各种支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各类文件、数据、资料、图片素材。

5. 甲方保证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6. 如甲方调整素材及要求, 则应及时通知乙方, 双方根据调整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约定和项目服务要求指派人员及时适当地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乙方指派的人员应具有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实际能力, 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保持乙方服务团队的稳定。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制作各类宣传材料并按期交付。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服从甲方安排,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4. 乙方需保证相关媒体材料、照片的保密性, 保证不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履行期间所获悉的任何信息。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由第三方实施。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方服务需求,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如果实施过程中有漏项未执行的任务, 需要按照报价单明细逐项扣除, 甲方不予支付这部分的全部费用。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应遵纪守法。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均应是合法的并且未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若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须经第三方授权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 字体的许可使用)才合法, 则乙方在提供该产品/服务前, 应先行取得前述第三方出具给甲方的永久性正式授权/许可文件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交付该产品/服务时, 一并向甲方交付前述第三方出具给甲方的永久性正式授权/许可文件。

8. 乙方应提供线下活动应急预案, 包括水电器材搭建、医疗应急等, 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以确保开放日活动实施过程的安全。

9. 乙方应履行法定义务, 并履行其他约定义务。

六、质量控制及项目验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明确合同期内的工作任务、目标、标准和要求, 在合同执行中对乙方提供的各类宣传服务、

撰写的宣传材料进行指导、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需求中所提到的各类新媒体产品设计制作，协助甲方做好重点活动摄影摄像，在西城范围内投放经济普查公益宣传广告，设计制作原创微信，搭建舆情监测平台，提升经济普查公众知晓率，按规定完成各类宣传材料设计、制作、交付及售后等工作（个体户宣传品的设计、制作、交付及售后服务也包含在内）。

2. 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线下活动的组织开展，完成活动所需直播场地、设备及应用技术、物料支持、素材整合及后期制作技术支持、媒体报道支持和活动服务等项内容；完成主题文创衍生品的设计及物料的采购。活动结束后2周内，乙方提供符合传播要求的活动影音记录及3—5分钟剪辑及包装技术支持。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对其在洽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适当、充分及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被非法地使用、传播、公开。除非先已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该等信息已在社会上被合法地公开，乙方应当在十年内不得对外披露该等文件、资料、信息；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内部资料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不得侵犯甲方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权益也包括各类知识产权；

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依然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的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赔偿甲方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 则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外, 还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3.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内容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因甲方提供的内容虚假或不合法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内容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因乙方提供的内容虚假或不合法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或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的全部合同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 若因乙方未能配合甲方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 造成合同款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的, 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前述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的合同款项的1%的违约金; 因乙方未能配合甲方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 导致甲方为支付本合同的合同款而准备的预算资金被财政部门依法收回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前述被财政部门收回的预算资金总额等额的违约金, 并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

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 乙方发布的内容含有甲方未确认的部分,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公开道歉等。

8. 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各类设计制作的普查宣传资料交付 (包括个体经营户宣传品), 则乙方除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外, 还应当按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普查宣传资料交付, 乙方承担违约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乙方超过20日未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的全部合同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赔偿甲方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 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应适用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主文和附件，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主文和附件之间发生冲突时的优先适用顺序和优先解释顺序为：本合同主文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注解、附件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北京晟岳永动教育科技有
(公 章)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公 章)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 名)		(签 名)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服务需求

附件 2：个体户宣传品需求

附件1 服务需求

一、采购需求

1. 协助开展各类线下活动并制作相关素材

协助举办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清查及普查登记期间各项宣传活动等。负责协助各项活动的策划统筹，环节设置，现场展示视频制作、节目包装、现场舞台、灯光、音响、直播设备等搭建，展板环境布置，宣传品设计制作、宣发保障，通稿撰写、活动的总结复盘等工作。

2. 投放平面公益广告

针对西城重点区域，借助一定资源，在楼宇、公交、户外大屏等人流密集场所投放普查公益广告，提升社会认知度，营造良好普查氛围。

3. 微信等新媒体技术支持及线上宣传推广

配合西城区经普办通过多种新媒体渠道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推广工作。提供新媒体平台技术支持，比如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包括创意策划、需求整理、内容包装等工作。及时关注、设计制作普查信息、工作进展、普查知识、普查人物、法律法规及条例以及各类宣传产品，解答社会关注的相关问题等，并进行相应粉丝推广、定向投放等，扩大知晓度。

需结合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不同阶段的活动主题，利用当下较新的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长图、漫画、图解、H5等，进行设计制作，此种展现形式完成的微信推送总数量不少于8个，微信推文每篇阅读量需达1000以上。

4. 宣传纪录片、总结片等视频制作

按照区经济普查办要求制作宣传纪录片。突出经济普查的意义、内容、依法普查等方面，号召社会各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要求，提升真实填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视频主题需充分结合西城区文化底蕴和区域特色，在西城区范围内最大化宣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从工作流程、工作成果、对西城区的积极意义等方面来创意定位，完成创意策划，撰写宣传片脚本和分镜头稿，视频的拍摄、剪辑、音频、特效等相关工作，以符合大众口味的故事化讲述方式，把经济普查工作简单、通俗地呈现出来，并做好宣传推广，吸引更多西城居民了解和关注经济普查。宣传纪录片每系列不少于3分钟，数量不少于3个。

(一系列记为一个)。

按照区经济普查办要求制作总结片。内容要覆盖普查各环节、各类普查工作者人群，将经济普查的积极意义、各级领导的关注重视、普查工作人员的辛苦付出、企业的配合、普查成果等充分展现出来。总结片不少于5分钟。

5. 物料设计制作

包括新媒体线上宣传有奖答题、有奖互动等参与式活动的宣传品设计制作、设计经济普查电子宣传册等。

6. 重点活动摄影摄像及协助开展基层采访宣传

负责协助各类经济普查会议、普查业务培训、现场调研、入户调查、质量抽查、重大活动等的拍摄工作，重点完成国家、北京市各来访领导以及西城区四套领导班子、西城区经普办领导小组成员出席的全程跟进式全方位摄影照相工作。供应商在完成每次活动后需及时移交照相摄像资料给采购人，每次跟拍摄像工作者不少于1名。

配合西城区的媒体记者参加普查基层报道，对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进行现场采访，对基层普查员工作进行采访报道，对普查对象支持配合普查工作进行正面宣传，对经济普查的良好氛围进行深入报道。

7. 搭建舆情监测平台，配合做好舆情监控预防

搭建舆情监测平台，及时反馈社会公众对经济普查的关注，掌握经济普查相关舆情，提前做好预案，配合西城区经普办做好可能出现的舆情应对，提升公众对经济普查知晓率。

8. 设计制作普查宣传资料

包含宣传折页9万份、一封信9万份、不同材质经普LOGO宣传贴约1万份。

9. 设计制作清查和登记阶段个体经营户宣传品，预计为1.8万个，并配送至指定地点。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服务期间的所有服务负责，并负责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之间的联络。除经采购人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改变。如人员发生改变，供应商需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采购人可以接受的项目负责人。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的团队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工作责任心、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保密意识，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语言规范，仪容仪表整洁，待人和气。根据西城区经济普查办要求，供应商需做到宣传策划前置，及早与采购人沟通，按照经

济普查各阶段任务，尽早提供合理、详实的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各阶段具体方案及舆情应急预案。

3. 供应商设计制作团队核心成员需有制作大型活动的宣传海报、画册、宣传片等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审美能力和设计能力，设计成果能够体现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特色，能够综合熟练使用照片、漫画、图解、手绘、短视频、H5等多种表现手法。

4. 供应商摄影制作团队需具备专业的摄影能力和图片处理能力，能够完成经济普查宣传全过程的跟踪参与和报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影像素材资料的采集、整理和提供。

5. 供应商需有户外公益广告投放经验，有一定资源，具备与有关媒体的沟通协调能力，核心团队成员需有类似项目案例和成功经验，项目全过程有专业人才进行整体策划、跟进。

6. 供应商活动策划团队成员需有举办过大型活动的策划经验，具备较强的活动组织能力、具备场地协调、布置经验。擅于策划各类线上、线下活动，提供各类活动形式的宣传工作，提升经济普查的宣传效果和影响力。

7. 供应商团队成员需具备宣传推广工作经验，团队中需有新闻、中文、传媒等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文字功底扎实，擅长分析思考，可独立撰写宣传材料，具备对宣传报道资料的捕捉、搜集、编辑、整理能力。

8. 供应商需提供策划优质、有高度传播性的宣传产品，提高西城居民对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的认可度和配合度。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和内部工作文件进行保密，在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其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者提供。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长期继续有效。

2. 供应商需保障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工作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意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不得侵犯采购人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各类知识产权；

4. 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束并且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

附件2 个体户宣传品需求书

一、个体户宣传品品类及要求

1. 产品名称：帆布袋
2. 布料厚度：12-16 安
3. 规格尺寸：常规通用款，有侧有底，实际供货尺寸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4. 印刷要求：双面印制，数码印、热转印、丝网印
5. 附加工艺：双层内兜（印制 logo、二维码）、内档分隔（装水杯）、磁吸扣、飘带（印制宣传标语）、钥匙扣挂链

6. 产品细节：

材质方面：棉帆布，软硬适中，触感好、可水洗、不起球；

车缝锁线：内嵌式锁边工艺，无脱边现象，结实耐用、承重高；

高清数码印刷：色彩鲜艳亮丽，清晰，水洗不掉色；

肩带：双层加厚，耐用，不易磨损；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1.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或增加宣传品种类和数量，新增加的宣传品的单价、品类由双方商定，本项目需求中所需的宣传物料等数量仅做估值参考，具体用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变动部分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最终支付给供应商的总费用（包含变动部分费用）不会超过项目预算金额（110.00 万元）。

2. 采购货物的内容版面、设计样式等有可能发生更改，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免费更改，直至采购人满意；

3. 所有宣传品在正式制作前均需提交定稿样品，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实施；

4. 宣传品质量需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一致或更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宣传品自双方检验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如未按采购人确认内容进行设计、制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等）供应商需负责免费调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包装，并在包装箱外侧标出宣传品名、规格、数量等内容；

7. 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 供应商需提供宣传物料的三包服务，服务方式为上门服务，由供应商派人

收回和送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 货物出现问题供应商需在 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在响应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对解决问题的时限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处理时限内对问题货物实施包退包换；

10. 采购人在接收产品时，将对产品的尺寸、质量、其他要求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需无条件重新制作，并将不合格货物销毁。

三、交货期及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分批交货，供应商需在每次收到采购人确认的最终定稿开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装箱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全部货物按采购人的要求分批制作、分批送货，双方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

3. 交货时，产品需包装完好、适合贮存等需求。

四、货款

1. 货款总额：采购人按实际订货数量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货物单价，据实结算货款。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2. 供应商所报货款总额需为含税价格，并且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个体户宣传品的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印刷费、包装费、运输费、运杂费及其他所需费用；

3. 具体订货数量按实际发生为准，预计为 1.8 万个，供应商需据此确定货款总额（不高于货款总额结算）。

五、投标样品

1. 供应商需提供宣传品（帆布袋）样品（需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材质、工艺、质量要求制作），每份样品上需标注供应商名称、宣传品名称、材质、规格、克重等要素；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留存备查，将作为中标后成品的验收标准。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可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回，逾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